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業。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餘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得發行可轉換或不得轉換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特別股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

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除第卅三條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5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25倍支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卅三條董事酬勞之分派。

第廿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負責人依法得兼任子公司職務。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第廿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並置風控長一人，掌理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相關工作。

總經理、總稽核、主任秘書及風控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卅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分部門辦事，各置主管一人。

副總經理級及部門主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卅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派

第卅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派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